

王阳明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之内涵

——兼与朱熹“仁义未尝不利”比较

乐爱国¹

【摘要】与朱熹“仁义未尝不利”讲仁义并不排斥利但反对“利心”一样，王阳明极力反对当时的“功利之心”，并且推崇董仲舒所言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，反对“谋其利”“计其功”，同时又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并不排斥声色货利。但是，朱熹并不赞同主动求利，而王阳明则赞同在致得良知的前提下，对于声色货利的追求，并不反对主动求利，因而与朱熹有所差别。尤其是，王阳明还明确讲“使在我果无功利之心，虽钱谷兵甲，搬柴运水，何往而非实学”？又讲“果能于此处调停得心体无累，虽终日做买卖，不害其为圣为贤”，讲“四民异业而同道”，对工商多有肯定，显然较朱熹有了一定的发展。

【关键词】王阳明 声色货利 仁义

【中图分类号】B244.7;B248.2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A **【文章编号】**1004—518X (2021) 03—0025—07

义利问题是宋明理学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，朱熹说：“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。”^{[1] (P1082)}王阳明也说：“数年切磋，只得立志辩义利。若于此未有得力处，却是平日所讲尽成虚语，平日所见皆非实得，不可以不猛省也！”^{[2] (P190)}刘宗周注曰：“义利二字是学问大关键，亦即是儒、释分途处。”^{[3] (P6)}阳明学与朱子学在心性本体上或有差别，但在义利问题上却多有一致。

朱熹继承程颐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，讲仁义并不排斥利，但反对“利心”；王阳明也极力反对当时的“功利之心”“功利之见”以及“功利之毒沦浚于人之骨髓”，并且与朱熹一样，推崇董仲舒所言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，反对“谋其利”“计其功”，但是又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并不排斥声色货利。

同时，王阳明认为，“能致得良知，则声色货利之交，无非天则流行”，并非完全反对“声色货利之交”，这比起朱熹讲“不求利而自无不利”“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”，不赞同主动求利，更多地肯定了对功利的追求。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据王阳明《年谱》记载，明嘉靖四年（1525），王阳明撰《答顾东桥书》。该书信最后一节，讨论“拔本塞源”之论，其中说道：

三代之衰，王道熄而霸术猖；孔、孟既没，圣学晦而邪说横……圣人之学日远日晦，而功利之习愈趣愈下。其间虽尝瞥惑于佛、老，而佛、老之说卒亦未能有以胜其功利之心；虽又尝折衷于群儒，而群儒之论终亦未能有以破其功利之见。盖至于今，功利之毒沦浚于人之骨髓，而习以成性也几千年矣。^{[2] (P62-63)}

作者简介：乐爱国，上饶师范学院朱子学研究所特聘教授；（江西上饶 334001）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（福建厦门 361005）

基金项目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重点项目“朱熹《论语》学阐释：问题与新意”（19FZX001）

显然，王阳明极力反对当时的“功利之习”以及“功利之心”“功利之见”和“功利之毒沦浹于人心髓”。据此，1915年出版的谢无量《阳明学派》认为，王阳明“极斥功利主义，以力护孔孟以来相传之大法”^{[4] (P124)}。其后，1926年，梁启超发表《王阳明知行合一之教》，其中说道：

昔朱晦庵请陆象山在白鹿洞书院讲演，象山讲《论语》“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”那一章，晦庵听了大感动，天气微暖，而汗出挥扇。阳明继承象山学脉，所以陆王之学，彻头彻尾只是立志辨义利。阳明以为，良知唯一的仇敌是功利主义，不把这个病根拔去，一切学问无从做起。^{[5] (P4912)}

梁启超认为王阳明讲“良知”，就是要反对功利主义，而这与朱熹、陆九渊是一致的。

然而，据《传习录》载：

问：“声、色、货、利，恐良知亦不能无。”先生曰：“固然。但初学用功，却须扫除荡涤，勿使留积，则适然来遇，始不为累，自然顺而应之。良知只在声、色、货、利上用功，能致得良知精明，毫发无蔽，则声、色、货、利之交，无非天则流行矣。”^{[2] (P139)}

朱熹讲戒除声色货利，说：“欲图大者当谨于微，欲正人主之心术，未有不以严恭寅畏为先务、声色货利为至戒，然后乃可为者。”^{[1] (P1113)}陆九渊也说：“自声色货利至于名位禄秩，苟有可致者，莫不营营而图之，汲汲而取之，夫如是，求其喻于义得乎？”^{[6] (P377)}

但是，与朱陆不同，王阳明对声色货利，既讲初学者要“扫除荡涤”，又赞同所谓“声、色、货、利，恐良知亦不能无”，甚至还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认为致良知就是要将良知贯彻于“声色货利之交”中，而不是要完全否定“声色货利之交”。

对王阳明所言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谢无量《阳明学派》认为，王阳明之意在于：对待声色货利“尤要著力”；“譬如声色货利，世人之所共欲，亦不可谓其在良知之外，惟良知精明，始不为所蔽耳”^{[4] (P90-91)}，认为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就是要扫除声色货利。

与此不同，1930年出版的胡哲敷《陆王哲学辨微》认为，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指的是“声色货利，只要用得其正，都不失为天理”^{[7] (P93)}。也就是说，王阳明并没有完全排斥声色货利。1989年出版的邓艾民《朱熹王守仁哲学研究》则认为，王阳明所谓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的言论，“已为后来所谓‘酒色财气，不碍菩提路’的言论开辟了道路”。^{[8] (P181)}也就是说，在王阳明那里，良知与声色货利并非截然对立。

近年来，阳明学与明代中后期商业发展的关系受到学者的关注。有学者对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作了解读：“在他看来，良知不排除声色货利，但声色货利不一定符合良知，关键在于是否能致得良知。如良知无毫发的遮蔽，也即是说动机是好的，那么，这种声色货利的追求，就是合乎天则的，就是自然的。”^{[9] (P77)}认为王阳明讲良知，并不完全排斥对声色货利的追求。重要的是，这一解读受到不少学者的赞同。

问题是，如果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并不完全排斥对声色货利的追求，那么又如何理解王阳明极力反对当时的“功利之习”以及“功利之心”“功利之见”，讲“功利之毒沦浹于人心髓”？

二、从朱熹“仁义未尝不利”到王阳明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

讨论宋明理学的义利问题，必定要研究其对《孟子》“何必曰利？亦有仁义而已矣”的解读。程颐说：

凡顺理无害处便是利，君子未尝不欲利。然孟子言“何必曰利”者，盖只以利为心则有害。如“上下交征利而国危”，便是有害。“未有仁而遗其亲，未有义而后其君。”不遗其亲，不后其君，便是利。仁义未尝不利。^{[10] (P249)}

这里讲“君子未尝不欲利”“仁义未尝不利”，显然不是把义与利对立起来，讲仁义并不排斥利，只是讲“以利为心则有害”。

朱熹《孟子集注》解“何必曰利？亦有仁义而已矣”，对程颐多有继承，也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，并且说：“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，天理之公也。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，人欲之私也。循天理，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；殉人欲，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。所谓毫厘之差，千里之缪。”而且，引述程子曰：“君子未尝不欲利，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。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。”

当是之时，天下之人惟利是求，而不复知有仁义，故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，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，此圣贤之心也。”^{[11] (P201-202)}朱熹的这一解读，就义利关系而言，有三层含义：其一，“仁义未尝不利”，“君子未尝不欲利”，也就是说，义与利并非对立，讲仁义并不排斥利；其二，“以利为心则有害”，仁义是天理之公，利心是人欲之私，二者是对立的；其三，“不求利而自无不利”，“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”，反对“惟利是求”。

由此可见，朱熹并不完全排斥利，而是反对“利心”，反对“惟利是求”。他还说：“利最难言。利不是不好。但圣人方要言，恐人一向去趋利，方不言，不应是教人去就害。”^{[12] (P949)}朱熹这里既讲“利不是不好”，又反对“趋利”。他又说：“利亦不是不好底物事，才专说利，便废义。”^{[12] (P950)}

尤其是，他解董仲舒所言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，说：“正谊未尝不利，明道岂必无功，但不自夫功利者而为之耳。”^{[13] (P729)}“正其谊，则利自在；明其道，则功自在。专去计较利害，定未必有利，未必有功。”^{[12] (P988)}显然，朱熹并不完全排斥利，而是反对“利心”，反对“自夫功利者而为之”“专去计较利害”。

与朱熹相同，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也不完全排斥声色货利，但明确反对“功利之心”，尤其是，王阳明还赞同董仲舒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，反对“谋其利”“计其功”，并且说：“‘仁人者，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。’一有谋计之心，则虽正谊明道，亦功利耳。”^{[2] (P181)}这与朱熹是一致的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朱熹认为，“浙学”专讲功利^{[12] (P2967)}，批评南宋浙江永康的陈亮和永嘉的叶适。陈亮反对将“王”与“霸”对立起来，认为汉唐君王“谓之杂霸者，其道固本于王也”^{[14] (P281)}。

叶适反对董仲舒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，说：“‘仁人正谊不谋利，明道不计功’，此语初看极好，细看全疏阔。古人以利与人而不自居其功，故道义光明。后世儒者行仲舒之论，既无功利，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。”^{[15] (P94)}

然而，与叶适、陈亮同属浙江的王阳明不仅赞同董仲舒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，而且明确反对霸术。他不仅讲“三代之衰，王道熄而霸术猖；孔、孟既没，圣学晦而邪说横”，而且说：“霸者之徒，窃取先王之近似者，假之于外，以内济其私己之欲。”^{[2] (P62)}还说：

圣人述《六经》，只是要正人心，只是要存天理、去人欲。……若是一切纵人欲、灭天理的事，又安肯详以示人？是长乱导奸也。故孟子云：“仲尼之门无道桓、文之事者，是以后世无传焉。”此便是孔门家法。世儒只讲得一个伯者的学问，所以要知得许多阴谋诡计，纯是一片功利的心，与圣人作经的意思正相反，如何思量得通？^{[2] (P10)}

在王阳明看来，霸术就是“人欲”，就是“阴谋诡计”“功利之心”，与圣人的学问相违背。应当说，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虽然不完全排斥声色货利，但反对“功利之心”，反对霸术，并且赞同董仲舒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，完全不同于叶适、陈亮专讲功利。

由此可见，无论是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，还是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都不完全排斥功利，同时他们又反对“功利之心”，而完全不同于陈亮、叶适专讲功利。因此，有学者认为：“在‘王霸’‘义利’‘理欲’之辨上，陆王与程朱并没有原则的区别。”^{[16] (P880-881)}

三、“能致得良知，则声色货利之交，无非天则流行”

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“君子未尝不欲利”，并不排斥利，但又反对“利心”，尤其是对追求功利表示担忧，说：“若功利，则学者习之，便可见效，此意甚可忧！”^{[12] (P2967)}所以，他讲“循天理，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。

殉人欲，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”，又说：“自利为之，则反致不夺不厌之害，自义为之，则蒙就义之利而远于利之害矣。”^{[13] (P694)}还说：“利者，义之和也，惟合于义，则利自至；若多言利，则人不知义，而反害于利矣。”^{[13] (P768)}不赞同主动求利。据《朱子语类》载：

问：“吾辈之贫者，令不学子弟经营，莫不妨否？”曰：“止经营衣食，亦无甚害。陆家亦作铺买卖。”因指其门阈云：“但此等事，如在门限里，一动着脚，便在此门限外矣。”

缘先以利存心，做时虽本为衣食不足，后见利入稍优，便多方求余，遂生万般计较，做出碍理事来。须思量止为衣食，为仰事俯育耳。此计稍足，便须收敛，莫令出元所思处，则粗可救过。”因令看“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”。^{[12] (P2752)}

可见，不仅陆九渊家是做买卖的，而且朱熹也赞同学者因“衣食不足”而经商，但要求“须思量止为衣食”，而不可“见利入稍优，便多方求余”。

然而，与朱熹不同，王阳明讲“能致得良知，则声色货利之交，无非天则流行”，认为若是致得良知，“声色货利之交”就是“天理”，显然是赞同在“致得良知”的前提下，对声色货利的追求，并不完全排斥对声色货利的追求，并不反对主动求利。王阳明还说：

使在我果无功利之心，虽钱谷兵甲，搬柴运水，何往而非实学？何事而非天理？况子、史、诗、文之类乎？使在我尚存功利之心，则虽日谈道德仁义，亦只是功利之事，况子、史、诗、文之类乎？^{[2] (P186)}

也就是说，若无功利之心，即使是“钱谷兵甲，搬柴运水”之事，也非功利之事；若有功利之心，即使天天讲道德仁义，也只是功利之事，所以关键不在于是否做功利之事，而在于是否有功利之心，是否致得良知。

王阳明说：“许鲁斋谓儒者以治生为先之说，亦误人。”^{[2] (P22)}据《传习录拾遗》载：

直问：“许鲁斋言学者以治生为首务，先生以为误人，何也？岂士之贫，可坐守不经营耶？”先生曰：“但言学者治生上，仅有工夫则可。若以治生为首务，使学者汲汲营利，断不可也。”

且天下首务，孰有急于讲学耶？虽治生亦是讲学中事。但不可以之为首务，徒启营利之心。果能于此处调停得心体无累，虽终日做买卖，不害其为圣为贤。何妨于学？学何贰于治生？”^{[2] (P1291)}

王阳明之前的元代朱子学者许衡说：“为学者治生最为先务，苟生理不足，则于为学之道有所妨。……士君子当以务农为生，商贾虽为逐末，亦有可为者，果处之不失义理，或以姑济一时，亦无不可。”^{[17] (P303)}

强调“治生”是为学的物质基础。对此，与王阳明同时代的湛若水予以赞同：“许鲁斋教学者先治生，皆是实事。而谓夫子不欲人耕，不耕不治生而冻馁父母妻子，则害道之大者。”^{[18] (P124)}

王阳明则不赞同许衡的说法，认为“儒者以治生为先之说，亦误人”；但是又承认“治生亦是讲学中事”，并不完全反对学者“治生”，而是反对“以治生为首务，使学者汲汲营利”，“徒启营利之心”。

在他看来，首先要“调停得心体无累”，也就是要扫除功利之心，致得良知，若是这样，“虽终日做买卖，不害其为圣为贤”，所以讲学与“治生”并非对立。其实，这与许衡讲“商贾虽为逐末，亦有可为者，果处之不失义理，或以姑济一时，亦无不可”，二者多有一致。

应当说，无论是朱熹还是王阳明，他们对于学者经商，都较为谨慎，多有限制。朱熹强调学者经商“须思量止为衣食”，不可“见利入稍优，便多方求余”；王阳明反对“以治生为首务，使学者汲汲营利”。但是，王阳明又进一步讲“果能于此处调停得心体无累，虽终日做买卖，不害其为圣为贤”，显然对经商之事有更多的肯定。

对王阳明所言，余英时指出：“我们无法想象朱子当年会说这样的话，把作买卖和圣贤联系起来。……阳明教人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。‘作买卖’既是百姓日用中之一事，它自然也是‘良知’所当‘致’的领域。阳明的说法是合乎他的‘致良知’之教的。可见从朱子到阳明的三百年间，中国的社会发生了变化，儒家伦理也有了新的发展。”^{[19] (P178)}

正是由于将做买卖与“致良知”、为圣为贤联系起来，王阳明还提出“四民异业而同道”：

古者四民异业而同道，其尽心焉，一也。士以修治，农以具养，工以利器，商以通货，各就其资之所近，力之所及者而业焉，以求尽其心。其归要在于有益于生人之道，则一而已。士农以其尽心于修治具养者，而利器通货，犹其士与农也。工商以其尽心于利器通货者，而修治具养，犹其工与商也。故曰：四民异业而同道。^{[2] (P1036-1037)}

在王阳明看来，士、农、工、商，“异业而同道”，都需要“尽心”，尽其良知；而能够尽其良知，即使是“工以利器，商以通货”，也与“士以修治，农以具养”相一致。

显然，从朱熹赞同学者因“衣食不足”而经商，但又有较多限制，到王阳明认为做买卖与“致良知”、为圣为贤并非对立，直至将士、农、工、商同等看待，而提出“其归要在于有益于生人之道”，正体现出宋明理学对义利问题的新发展，“这真不能不说是新儒家伦理史上的一件大事了”。^{[19] (P200)}

由此可见，王阳明不仅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认为“能致得良知，则声色货利之交，无非天则流行”，赞同在致得良知的前提下对声色货利的追求，而且还作了进一步的具体发挥，认为在致得良知的前提下，即使是“钱谷兵甲，搬柴运水”也属于“实学”，“虽终日做买卖，不害其为圣为贤”，即使是工商的“利器通货”，也与士农的“修治具养”相一致，对工商有较多的肯定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“四民异业而同道”对后世颇有影响。阳明后学泰州学派王艮，一方面反对功利之心，说：“今人只为自幼便将功利诱坏心术，所以夹带病根终身，无出头处。”

又说：“日用间毫厘不察，便入于功利而不自知，盖功利陷溺人心久矣。须见得自家一个真乐，直与天地万物为一体，然

后能宰万物而主经纶。”^{[20] (P18-19)}强调要去除功利之心，而达到“真乐”。

另一方面又不排除功利，说：“看破古今为，先生志何处？欲与天地参，利名关不住。”“若得吾心有主张，便逢颠沛也无伤。……愿期学到从容处，肯为区区利欲忙。”^{[20] (P58)}这与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是一致的。王艮门人王栋说：

自古士农工商，业虽不同，然人人皆共此学。孔门犹然。……至秦灭学，汉兴，惟记诵古人遗经者，起为经师更相授受，于是指此学独为经生文士之业，而千古圣人原与人人共明共成之学，遂泯灭而不传矣。天生我先师，崛起海滨，慨然独悟，真超孔子，直指入心，然后愚夫俗子不识一字之人皆知自性、自灵、自完、自足，不假闻见，不烦口耳，而二千年不传之消息一朝复明。^{[20] (P161)}

由此可见王艮对王阳明所谓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“四民异业而同道”的广泛传播。当然，后来的李贽讲“酒色财气不碍菩提路”¹，则又走向了另一极端。

四、余论

通过以上对王阳明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与朱熹“仁义未尝不利”的比较可以看出，“利”或“功利”是一个有着复杂内涵的概念，至少包含实际的“利”、主体的“利心”和“求利”之事三个层面。如上所述，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“君子未尝不欲利”，并不排斥“利”；同时，他又反对“利心”，不赞同主动“求利”，所谓“不求利而自无不利”，“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”。

也就是说，朱熹反对“利心”，不赞同主动“求利”，并不等于排斥“利”。同样，王阳明反对“功利之心”，推崇董仲舒所言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，反对“谋其利”“计其功”，也不等于排斥声色货利，反对追求声色货利的，所以与他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“能致得良知，则声色货利之交，无非天则流行”，赞同在致得良知的前提下，对声色货利的追求，并不矛盾。

由此亦可看出，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与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多有一致之处：二者都不排斥“利”，并且都反对“利心”，因而不同于陈亮讲霸术和叶适对董仲舒所言的批评；同时，朱熹赞同学者因“衣食不足”而经商，王阳明承认“治生亦是讲学中事”，都不完全反对学者“治生”，并且对学者经商作了不同程度的限制。

载子曰：“富与贵是人之所以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；贫与贱是人之所以所恶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朱熹注曰：“不以其道得之，谓不当得而得之。然于富贵则不处，于贫贱则不去，君子之审富贵而安贫贱也如此。”^{[11] (P70)}

也就是说，君子并不排斥富与贵，而之所以“于富贵则不处，于贫贱则不去”，就是要求“以其道得之”。显然，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、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不排斥“利”，又都反对“利心”，并且都不完全反对学者“治生”，与孔子的思想是一致的。

当然，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，又讲“不求利而自无不利”“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”，明显是不赞同主动追求利；而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，认为“能致得良知，则声色货利之交，无非天则流行”，明显是赞同在致得良知的前提下，对声色货利的追求，并不反对主动求利，因而与朱熹有所差别。

尤其是，王阳明还明确讲“使在我果无功利之心，虽钱谷兵甲，搬柴运水，何往而非实学”？又讲“果能于此处调停得心体无累，虽终日做买卖，不害其为圣为贤”，讲“四民异业而同道”，对工商多有肯定，显然较朱熹只是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，又不赞同主动追求利，有了一定的发展。

元代许衡对朱子学多有继承,然而,他既讲“人只得当于义理而已,利害一切不恤也”^{[17](P46)},又说:“不问利害只求义理……如此做,便是圣贤之心,常人则必计其成败利害也。”^{[17](P16)}

甚至还讲“生财之道”,主张“生财”^{[17](P95)},讲“为学者治生最为先务”,强调“治生”是为学的物质基础。这与朱熹推崇董仲舒所言“正其谊不谋其利,明其道不计其功”而讲“不求利而自无不利”,“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”,不赞同主动求利,并非完全一致。

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,赞同在致得良知的前提下,对于声色货利的追求,并不反对主动求利,因而与朱熹有所差别,同时又不赞同许衡“为学者治生最为先务”的说法,而只是承认“治生亦是讲学中事”,显然是折中于朱熹与许衡之间。

应当说,虽然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“君子未尝不欲利”,并不排斥“利”,但是,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,较朱熹更多地肯定对功利的追求,更为合乎今人追求功利的心态,因而受到推崇。需要指出的是,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,不排斥功利,又反对“功利之心”,与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多有一致之处,甚至其较朱熹更多地肯定对于功利的追求,也可看作对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的发展;而且,朱熹讲“不求利而自无不利”“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”,王阳明强调先要扫除功利之心,致得良知,明确反对“汲汲营利”,“徒启营利之心”,这对过度追求功利而可能造成的危害,也是有益的忠告。因此,将王阳明讲“良知只在声色货利上用功”与朱熹讲“仁义未尝不利”结合起来看,才更能体会宋明理学对义利问题的解答及其蕴含的智慧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(宋)朱熹.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10
- [2] (明)王守仁.王阳明全集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.
- [3] (明)刘宗周.刘宗周全集:第5册[M].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7.
- [4]谢无量.阳明学派[M].上海:中华书局,1915.
- [5]梁启超.梁启超全集:第9册[M].北京:北京出版社,1999.
- [6] (宋)陆九渊.陆九渊集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7]胡哲敷.陆王哲学辨微[M].上海:中华书局,1930.
- [8]邓艾民.朱熹王守仁哲学研究[M].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9.
- [9]石世奇.论王阳明的经济思想[J].经济科学,1997,(5).
- [10] (宋)程颢,程颐.二程集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4.
- [11] (宋)朱熹.四书章句集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2.

-
- [12] (宋)黎靖德.朱子语类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13] (宋)朱熹.四书或问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10.
- [14] (宋)陈亮.陈亮集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4.
- [15] (宋)叶适.习学记言序目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
- [16]冯契.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:下册[M]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5.
- [17] (元)许衡.许衡集[M].北京:东方出版社,2007.
- [18] (明)湛若水.湛甘泉先生文集[M].济南:齐鲁书社,1997.
- [19]余英时.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[M].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1.
- [20] (明)王艮.王心斋全集[M].南京:江苏教育出版社,2001.

注释:

1 据《颍泉先生语录》载:李卓吾倡为异说,破除名行,楚人从者甚众,风习为之一变。刘元卿问于先生曰:“何近日从卓吾者之多也?”曰:“人心谁不欲为圣贤,顾无奈圣贤碍手耳。今渠谓酒色财气,一切不碍,菩提路有此便宜事,谁不从之?”。参见(清)黄宗羲《明儒学案》卷16《江右王门学案一》(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347页)。